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4,464,369.81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464,369.8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91,489,524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75元/股,最低价为82.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4.9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三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91,489,524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75元/股,最低价为82.0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4.9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已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1,901,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5,422,606.3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6,478,593.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6,275.1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投入金额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17,907.09	18,457.8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15,276.41	13,391.36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1,383.57	1,378.5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55,780.09	18,201.08
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	4,222.00	3,310.2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600.00	130,600.00
待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33,478.70	–
合计	258,647.86	185,339.09

1、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801.47万元投资建设"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增资人民币3,129.48万元用于本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至2023年8月16日,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专户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2,936.32万元已全部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4、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并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185号A1#楼整座(即:福州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3号楼)的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同时为持续的人才引进预留充足的办公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C=A-B)
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	4,222.00	3,653.00	569.00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资金划转完成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故形成了少量资金节余。

节余资金包括尚未支付的尾款,系部分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从而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公司将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6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后,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款项,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620180800625188)将不再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形成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等将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待后续明确投资方向。公司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10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科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科创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因此,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12月6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33.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69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52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0月31日。

(二)授予价格:10.69元/股。

(三)授予数量:733.0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15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志君	副总裁	50.00	6.82%	0.10%
2	蔡新平	董事、副总裁	25.00	3.41%	0.05%
3	谢永东	副总裁	25.00	3.41%	0.05%
4	王鸿鹤	副总裁	20.00	2.73%	0.04%
5	尚鹏超	董事会秘书	20.00	2.73%	0.04%
6	顾彬	财务总监	20.00	2.73%	0.04%
7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6人)		573.00	78.17%	1.10%
合计			733.00	100.00%	1.4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解除限售条件

各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45%; 2、2023年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不高于15.90元/公斤。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4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20%; 2、2024年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不高于14.98元/公斤。

注1:上述"生猪销售量"是指公司生猪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生猪销售数量;"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是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执行。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14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1人调整为1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仍为785.00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前述激励对象中的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此外,因激励对象巴根先生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在本次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未向其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待满足相关条件后另行审议。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7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授予登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9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3年12月2日止,公司本次152人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7,3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认购价格为10.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57,7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3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1,027,700.00元。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3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330,000	7,330,000	1.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39,250	100.00%	0	523,239,250	98.62%
总股本	523,239,250	100.00%	7,330,000	530,569,25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30,569,250股摊薄计算,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每股收益为2.3709元/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3,239,250股增加至530,569,250股,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62.92%下降至62.0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已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10月31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72元/股,经测算,授予登记完成的7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费用总额为5,885.99万元,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依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885.99	735.75	3,923.99	1,226.25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7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00股,涉及人数2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6%。回购价格为8.19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4,197,901股变更为714,157,901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独立董事李一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2日,公司于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5、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6日。

8、2023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9日,公司于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0、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5日。

11、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监事应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2人已离职,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移动时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离职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总量由1,505.00万股调整为1,501.00万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2.76万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486,276	13.09	-40,000	93,446,276	13.08
其中:					
实际控制人锁定股份	2,988,375	0.42	–	2,988,375	0.4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	71,647,901	10.03	–	71,647,901	10.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	18,850,000	2.64	-40,000	18,810,000	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711,625	86.91	–	620,711,625	86.92
三、股份总数	714,197,901	100.00	-40,000	714,157,901	100.00

四、验资情况

2023年11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20C000541号),公司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由714,197,901股变更为714,157,901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23年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15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1 点 00分开始,依次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